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海棠分局

送达公告

三亚海棠综执送告字〔2025〕第 5 号

三亚海棠娃娃幼儿园：

本机关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《立案通知书》（三亚海棠综执立通字〔2025〕第 46 号），因你单位注册地址已无实际经营、办学且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，本机关已采取多种方式送达文书均无法送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现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立案通知书》（三亚海棠综执立通字〔2025〕第 46 号）。

内容如下：

你单位涉嫌存在连续两年及以上未按照规定参加年度检查的行为,违反了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三条“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,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,于 5 月 31 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,接受年度检查。工作报告内容包括:本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、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、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、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”的规定，符合立案标准，本机关决定予以立案，由赵勤新（执法证号：21020199007）、林盛（执法证号：21020199034）两名执法人员具体负责本案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、第五十五条的规定，如你单位认为上述执法人员与本案存在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案公正办理情形的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向

本机关提出书面回避申请,并说明理由。你单位应当积极协助本机关开展调查、检查,并如实回答询问,不得阻挠,否则将承担不利法律后果。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,到本机关领取《立案通知书》(三亚海棠综执立通字〔2025〕第 46 号),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人: 林盛 赵勤新 联系电话: 0898-38888106

联系地址: 三亚市海棠区龙海二路 4-15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海棠分局

(印章)

2025 年 9 月 18 日